

货币问题：从瑞士法郎到国家银行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848 年宪法赋予联邦铸币权。1850 年的《联邦铸币法》引入了以法国法郎为模板的瑞士法郎，从而便利了与法国以及采用同一体系的国家之间的往来。¹1865 年，瑞士与法国、比利时和意大利共同参与创建了拉丁货币联盟，统一了各成员国的金币和银币。²

与此相反，钞票的发行仍然是分散的。数十年间，众多州立银行和商业银行发行各自的钞票，其质量和可兑换性参差不齐。这种多元局面给公众带来了困难和风险。十九世纪末的一次宪法修订赋予联邦钞票发行垄断权，二十世纪初的一部法律则对瑞士国家银行的组织作出了规定。³国家银行于 1907 年开始运营，据称由亨利·亨奇（Henri Hentsch）创立的银行的合伙人曾为其创建出力。⁴

瑞士国家银行的创建是该金融中心发展的决定性一步。它统一了纸币，增强了对法郎的信心，并使国家拥有了一个能够在危机中充当最后贷款人的机构。瑞士法郎的稳定性在二十世纪成为该金融中心的主要优势之一，而这种稳定性正是建立在这一机构及其所奉行的审慎货币政策之上。

对日内瓦的银行家而言，货币统一简化了业务，并加强了瑞士在国际金融中的地位。以大量黄金储备为后盾、由独立中央银行管理的瑞士法郎，将成为全球投资者竞相追求的避险货币。B 部分已

货币问题：从瑞士法郎到国家银行

经提到，现行《联邦宪法》要求国家银行实施服务于国家整体利益的货币政策（《联邦宪法》第 99 条第 2 款（Cst.））。

日期	瑞士货币统一的阶段
1848 年	《联邦宪法》赋予联邦铸币权
1850 年	引入瑞士法郎
1865 年	加入拉丁货币联盟
十九世纪末	联邦获得钞票发行垄断权
1907 年	瑞士国家银行开始运营

1 注释

1. 1850 年 5 月 7 日《联邦铸币法》（RO I 305）；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（DHS，《瑞士历史辞典》），词条“Politique monétaire”：“1850 年的《联邦铸币法》是货币政策集中化的第一步”；随着加入拉丁货币联盟（1865 年），瑞士从银本位过渡到金银复本位，然后自 1880 年代起过渡到事实上的金本位；DHS，词条“Monnaies”。
2.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（DHS），词条“Union monétaire latine”：法国、比利时、意大利和瑞士于 1865 年 12 月 23 日在巴黎缔结公约（希腊于 1868 年加入）；金银比价为 1 比 15.5；外国银埃居于 1921 年 3 月 31 日在瑞士失去法定货币地位；该联盟于 1926 年底解散；瑞士国家银行（SNB），“Chronique monétaire”（snb.ch），1865 年 12 月 23 日条目。
3. SNB，“Chronique monétaire”（snb.ch）：1891 年 10 月 18 日的人民投票通过了新的《联邦宪法》第 39 条（钞票发行垄断权移交联邦）；1905 年 10 月 6 日《瑞士国家银行联邦法》（RO 22 47）；SNB 于 1907 年 6 月 20 日在巴塞尔、伯尔尼、日内瓦、圣加仑和苏黎世开设营业柜台；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

(DHS) , 词条 “Banque nationale suisse (BNS)” : 发行权由原先拥有该权利的 36 家银行转归 SNB 独享; 法定及行政所在地为伯尔尼, 总部管理机构设在苏黎世。

4. Les Hénokiens , “ Banque Lombard Odier & Cie SA (1796) ” ,
henokiens.com, 见前引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monetary-question-from-the-swiss-franc-to-the-national-bank